

“微软培训 COMPLETE 保修服务”

商业服务合同 条款和条件

恭喜您！ 感谢您最近购买“微软培训保修服务”。请妥善保管好本重要的载明保修服务条款和条件之文本（以下简称“**服务合同**”、“**合同**”）以及购买订单，因为在提出保修要求时需要提交该等文件。本合同文本中的信息可作为一个重要的参考指南，以帮助明确和了解您的合同中所保修的内容。如果您对本合同文本中的信息、或对您的保修项目有任何疑问，请致电 86 (10) 5917 8888 联系管理人。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以**黑体字**标明的词组具有下述特定的意义 -

- **“我们”、“我们”、“我们的”、“提供者”、“义务人”、“管理人”**：指微软（中国）有限公司，该公司地址：中国北京海淀区丹棱街5号，邮编 100080。该公司作为在本合同中有义务提供服务及进行服务管理的当事人或者当事方，既是服务合同的提供者或义务人，同时也是服务合同的管理人。
- **“零售商”**：指经我们授权并将合同出售给您的销售方。
- **“您”、“您的”、“培训合同持有人”**：指购买产品和本合同的培训机构，其将根据本服务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接收保修服务。
- **“购买订单”**：指一份带有编号的文件，确认本合同的购买日期；所涵盖产品的具体类型，及每个类型的数量；培训合同持有人姓名及地址；以及合同保修服务的有效期限。如无**购买订单**，本合同即无效。
- **“有效期”**：指本合同条款有效的保修期限。
- **“保修要求”**：指按照本合同，您所提交给我们的服务要求。
- **“故障”**：指在产品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导致您的产品未能履行其应有功能的机械和/或电气故障，包括材料或工艺方面的缺陷。
- **“服务费”**：指每次提出保修要求时，您需要为合同项下所涵盖的服务而支付的费用（如有）。
- **“意外损坏”**：指操作过程中的意外损坏；例如，由于产品跌落、液体渗透所导致的损坏，或与屏幕破损相关的损坏。**并非所有的产品类型或保修计划选项都包括意外损坏保修。**
- **“修理”**：当您的产品发生本合同项下的故障时，我们对您的产品进行修补、修理或恢复，以使其能正常运行。用于维修的产品零件可能是新的、使用过的、翻新的或者非原厂的配件，但均会符合原产品的出厂规格。
- **“更换”或“替换品”**：为您提供于涵盖保修要求有关的替换品。我们有权将受影响的原有产品更换为具有相同或相似特性和功能的全新的、重装的或翻新产品（型号或颜色可能与之前的涵盖产品不同）。

产品享有保修服务的资格

为了有资格享受本合同“保修内容”一节中所述的保修服务，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产品必须是微软 Surface 产品，且购买时为新产品，具有最低十二 (12) 个月的制造商保修期。
2. 这些产品不得被提供本合同所概述相同权益的任何其他保修、保证、担保和/或服务合同所覆盖。

服务合同有效期 - 保修的生效日期

1. 对于由意外损坏所导致的产品损坏，保修始于产品购买之日，直至您的购买订单所显示的保修期结束为止。
2. 故障的保修始于制造商的原厂配件和/或人工保修的最早到期日之后，直至您的购买订单显示的您的保修期的有效期结束为止。

保修内容

在如上所述的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因故障或意外损坏提出涵盖的保修要求，本合同将为**购买订单**中所列的涵盖产品提供修理或替换品。

替换品可以在加快高级交流的基础上提供。

产品在任何制造商的保修期内时，本合同不替换其保修或提供任何重复的服务。在此期间，任何在该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均由该等制造商独立承担，本合同将不提供服务，而无论该制造商是否有能力履行其义务。我们会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更换您的产品。由于技术进步，可能会导致替换品的价格低于先前产品的价格，但我们不予退还两者间的差价。当适用更换并以提供替换品代替修理时，如果被集成到产品中的任何配件、附件和/或外围设备，不是由制造商提供并包括在产品包装内，且并未与原产品一起销售，则该等配件、附件和/或外围设备将不会包括在更换项目内。

我们有权将缺陷产品更换为型号或颜色可能与原缺陷产品不同，但具有相同或相似的特性和功能的全新的、或重装的或翻新的产品

服务地点

对于本合同涵盖的保修要求，本合同提供产品的运费到管理人指定的服务地点，并且包括修理过（或更换如使用）的产品的运费到您注册的地址。

责任限制

我们根据本合同条款和条件对所有涵盖保修要求承担的最大金额为每个涵盖产品一(1)项保修要求，不得超过购买订单上显示的最初购买涵盖产品所支付的购买价格（不包括任何税费和/或费用）。一旦达到责任限制，我们的义务将被视为完全履行且本合同下的保修服务终止。

此外，我们或零售商都不对任何附带或间接的损坏负有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由于任何产品或设备的故障、服务推延或无法提供服务、或无法提供替换品而导致的时间损失、数据丢失或收入损失。我们或零售商不对任何以及所有您已知的预先存在的状况（定义见下文）-包括任何固有的产品缺陷-承担保修责任。

不保修的内容 - 排除

您谨此确认：与下列内容有关或由其所导致的任何修理要求不属于本合同的保修范围：

- (a) 已发生或您已知的预先存在的状况（“预先存在的状况”，是指在您购买本合同前，在所有合理的机械或电气故障概率范围内，涉及到您产品机械正常性的状况）；
- (b) 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包装不当和/或您或您的代理人运输不当所造成的损坏，包括在运输过程中对产品保护不当；
- (c) 我们授权的技术服务人员以外的任何个人所进行的改动、调整、改变、操控或维修；
- (d) 冻结或过热而导致的损坏；
- (e) 正常磨损；
- (f) 故意以损害、有害、恶意、鲁莽或强行的方式或疏忽操作产品而导致其损坏和/或故障；
- (g) 病毒、恶意破坏、丢失、被盗或恶意的损坏或丢失；
- (h) 生锈、腐蚀、变形、弯曲；
- (i) 动物（包括宠物）、动物寄居或虫害；
- (j) 偶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骚乱、核辐射、战争/敌对行动或放射性污染、环境状况、暴露于一些天气条件下或自然的危险中；塌陷、爆炸或与其他物体碰撞；消防、任何形式的降水或湿度、雷击、污垢/沙、烟、核辐射、放射性污染、暴动、战争或敌对行动；
- (k) 未按照制造商所推荐的维修步骤，未按照制造商提供的规格或说明对产品进行操作/存储；
- (l) 用电不当和电力波动；
- (m) 产品被制造商召回、保修或返工以对设计或组件缺陷、结构不当或制造商的错误进行修复；无论制造商是否有能力支付维修费用；
- (n) 序列号被移除或更改的产品；
- (o) 在本合同下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间接损害或服务推延，或当产品根据本合同条款和条件进行维修的过程中，造成您无法使用产品或数据丢失、时间损失或收入损失；
- (p) 非故障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瑕疵、噪音、吱吱声或外观损坏（“外观损坏”是指产品物理外观的损坏或改变，但不阻碍或妨碍产品的正常运行功能，如划痕、擦伤、或在颜色、纹理或光洁度的变化）；
- (q) 正常的定期或预防性维护，用户培训或设置调整；
- (r) 产品保修单、其他服务合同或保险所涵盖的、为产品提供的任何服务；
- (s) 任何配件和外围设备（如可拆卸键盘）、或维持产品基本功能所必需的附件，但其不是由制造商提供和包括在包装内且并未与原产品一起销售的；

(t) 屏幕/显示器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视频游戏导致在CRT、LCD、LED或等离子屏上出现烧屏现象，或一个或多个视频信号的长时间显示；或破裂的屏幕；

(u) 产品的原厂商的保修单中未涵盖的丢失组件的成本，或任何非运行/非电力驱动零件；包括但不限于：塑料部件或其它部件，诸如附件线缆、电

池（除非在本合同中另有注明）、连接器、电线、保险丝、小键盘、塑料体或模型、开关和配线；或违反任何美国经济或贸易制裁的保修内容；

(v) 由于产品的操作、维护和使用所发生的财产损失或责任、或人身伤害或死亡方面的损失或责任；或

(w) 任何在中国以外地区提供的服务。

根据本服务合同，我们无法将任何软件或数据从任何设备类型转移其他设备类型。本合同不涵盖与软件或数据恢复、对/从任何类型设备（包括“涵盖产品”）进行数据检索有关的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无需负责恢复软件或数据、从或对任何类型设备检索数据或承担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

如何提交保修要求

重要提示：提交保修要求并不自动意味着您的产品的损坏或故障涵盖在对您的服务合同中。为了您的保修要求能有效进行，您的指定代表（显示在购买订单上）必须先与我们联系，让我们初步审查和诊断相关问题。如果您未经授权私自维修，本合同将不提供任何保修。

指定代表必须先准备好购买订单，并致电 86 (10) 5917 8888与我们联系。我们的授权代表将及时获得关于您的产品所发生的问题的细节，并会先尝试通过电话和/或远程解决问题。如果我们无法通过电话和/或远程解决该问题，您将获得一个**保修要求的服务请求号码**以及如何为您的产品获得进一步服务的说明。

*请不要将您的产品送到零售商处或运送到任何地方，除非我们指示您这样做。*如果您根据我们的指示将产品送到您附近的授权服务商或零售商处，或者如果您根据指示将产品邮寄至其他地方（如授权的仓库中心），请务必将您的产品与以下的文件一并附上：

- (1) 有缺陷的产品；
- (2) 您的购买凭证复印件；
- (3) 您的产品所遇到的问题的简要书面说明；和
- (4) 醒目地标出我们给您的保修要求服务请求号码。

注：如果我们要求您将产品邮寄到别处，我们将为您提供如何邮寄产品的具体说明。对于邮寄服务，如果您遵守所有的指示，我们将支付往返运费。请务必小心地运送和/或邮寄产品，因为我们不会对任何由于您或您的授权代表包装不当而导致的运费或损坏负责。

只有在符合服务条款时，我们才提供保修，保修由我们授权的服务商、零售商或仓库中心提供。如果您的合同保修期在保修要求被核准的过程中到期，则本合同项下的保修将延期至被核准的保修要求被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服务完毕索赔的当天。

合同续期

本合同下的保修服务不可续期。

服务转让

本合同项下的保修服务不能转让给任何另一方。

保障

本保修服务为一份保修服务合同，并非保险单。我们已经购买了一份保险，以确保我们履行本合同下的保修服务。如果在保修要求提交的六十(60)天内，我们未对属于本合同保修范围内的保修要求履行对产品的修理或更换义务，或者在您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我们无法退还合同款的预收部分，您有权向保险公司直接请求索赔，保险公司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7号。

解除合同

您可以随时致电 86 (10) 5917 8888 (或书面) 通知管理人以解除本合同。注意：以下解除合同条款只适用于本合同的原购买者。

- 如果您在合同 购 买 之日起的30天内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您将收到您所支付的合同 购 买 款减去我们就已经提出的保修要求已支付的任何保修成本后之余额的100%退款。如果在您向我们提出解除合同请求的30天内，我们未予退款，我们将每30天将未退还给您的到期款项额外提高10%。
- 如果您在合同 购 买 之日起的30天后提出解除合同 请 求，我 们 将按比例退 还 您所支付的合同 购 买 款减去我们就已经提出的保修要求已支付的保修成本后之余额的金额。
- 我 们 只能以以下理由解除本合同：(A) 您未支付本合同的价款/服务 费；(B) 您作出了虚 假 陈 述；或(C) 对于本合同涵盖的产 品或在其使用中，您有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 如果 我 们 解 除 合 同，我 们 将 在 解 除 合 同 的 生 效 日 期 前 的 至 少 15 天 前，书 面 通 知 您。该 通 知 将 被 发 送 到 保 存 在 我 们 档 案 中 的 您 的 当 前 地 址 (电 子 邮 件 或 适 用 的 物 理 地 址)，告 知 您 解 除 合 同 的 原 因 和 解 除 生 效 日 期。如 果 我 们 解 除 合 同，您 将 收 到 上 文 所 述 的 基 于 同 样 标 准 的 按 比 例 的 退 款，我 们 不 支 付 合 同 解 除 费。

投诉程序

我们不断地努力，为您提供一流的服务。但是，如果您不满意我们的服务，请通知我们的代表 (已在您的购买凭证中标出)。

我们会在收到您的投诉后的五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如果我们无法在这个时间内给您正式的答复 (例如，需要详细的调查)，我们将给您一个临时的答复并告诉您我们正在如何处理您的投诉、您获得正式答复的大概时间和谁会向您提供答复。在大多数情况下，您的投诉将在四 (4) 个星期内解决。

隐私和数据保护

您 谨 此 明 确 同 意，出 于 向 您 提 供 本 合 同 项 下 之 保 修 服 务 的 目 的，您 谨 此 同 意 并 授 权 我 们、我 们 的 雇 员、代 表、我 们 授 权 的 服 务 机 构 或 第 三 方 使 用 您 向 我 们 提 供/透 露 的 或 我 们 收 集 的 您 的 个 人 信 息，该 等 信 息 将 严 格 保 密，并 仅 在 与 提 供 本 合 同 项 下 保 修 服 务 有 关 的 范 围 内 及 目 的 而 使 用，这 可 能 包 括，按 照 我 们 的 客 户 隐 私 政 策，将 您 的 数 据 发 送 到 关 联 公 司 或 第 三 方 服 务 供 应 商。除 按 本 合 同 与 提 供 保 修 服 务 的 目 的 外，我 们 不 会 未 经 您 的 许 可 向 无 关 的 第 三 方 披 露 您 的 信 息，我 们 将 遵 守 您 所 在 的 具 体 管 辖 区 内 所 适 用 的 隐 私 和 数 据 保 护 法 律。

除 非 您 所 在 管 辖 区 届 时 有 效 的 隐 私 和 数 据 保 护 法 律 明 确 禁 止，出 于 向 您 提 供 本 合 同 项 下 之 保 修 服 务 的 目 的，您 谨 此 明 确 同 意 并 授 权：如 果 我 们 将 您 的 信 息 传 送 给 的 任 何 人 能 提 供 适 当 水 平 的 保 密 保 护 并 承 担 保 密 义 务，我 们 可 能 会 将 您 的 信 息 传 送 到 其 他 国 家 和 地 区。此 外，如 果 法 律 有 强 制 要 求，执 法 机 构 和 其 他 政 府 机 构 可 能 会 依 法 要 求 提 供 您 的 信 息，以 防 止 和 侦 查 犯 罪，以 及 符 合 法 律 义 务。

总则

1. 合同分包。您 谨 此 明 确 同 意：我 们 可 以 将 合 同 下 我 们 的 义 务 转 包 或 分 包 给 第 三 方 履 行，但 在 这 种 情 况 下，我 们 仍 然 对 您 承 担 全 部 及 直 接 的 责 任。

2. 放弃条款;可分割性。一 方 要 求 另 一 方 履 行 本 合 同 任 何 规 定 时，如 果 对 方 不 履 行，将 不 会 影 响 今 后 其 向 对 方 要 求 履 行 此 规 定 的 权 利；如 果 一 方 放 弃 此 规 定 也 将 不 会 被 理 解 为 该 规 定 本 身 的 失 效。如 果 根 据 任 何 适 用 的 法 律，本 合 同 的 任 一 规 定 无 法 强 制 执 行 或 无 效，或 被 适 用 的 法 院 判 决 认 定 为 无 效，则 该 等 规 定 的 不 可 强 制 执 行 性 或 无 效 性 将 不 会 使 本 合 同 作 为 一 个 整 体 而 无 法 被 强 制 执 行 或 无 效，在 此 情 况 下，该 等 规 定 将 被 修 订 和 解 释，使 该 等 不 可 强 制 执 行 或 无 效 规 定 之 拟 定 目 的 在 适 用 法 律 或 适 用 的 法 院 判 决 允 许 的 最 大 范 围 内 能 被 实 现。

3.声明。 您明确同意我们出于任何和所有目的，用您提供给我们任何电话号码、或物理或电子地址与您联系。所有有关本合同的通知或请求将采用书面形式，并可以通过任何合理的方式，包括通过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短信或公认的商业隔夜快递发送。当我们按照您所提供的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向您发送通知后，或按照您所提供的街道地址向您邮寄通知的三（3）天之后，通知将被认为已投递给您。

4. 适用法律： 本服务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我们追回付款的权利

如果您有权利就我们已根据本合同支付费用的任何事项，向另一方追款，则您的权利应变为我们的权利。您应尽一切合理必要的努力，令我们可以执行这些权利。在您获得相关损失的全额赔偿时，我们仅应追回超额部分。

完整协议

本服务合同（包括保修期、条件、保修服务上限、例外和排除条款）和您的购买订单，构成我们与您之间的完整协议，并且除法律规定外，未在本合同中载明的任何陈述、承诺或条件均不改变本合同之条款。

仲裁：

凡因本服务合同引起的或与本服务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